



## 嘉諾撒聖方濟各學校家長教師會會章

- 名稱 本會定名為「嘉諾撒聖方濟各學校家長教師會」（以後簡稱本會），為一非牟利組織。
- 會址 本會會址設在香港堅尼地道九至十三號。
- 宗旨 為加強學校與家長之聯繫，促進雙方溝通，提升教育素質及改善學生學習環境和福利，使家庭教育及學校教育相輔相承，以收教育之宏效。
- 會員 (1) 基本會員 — 每位本校就讀學生之家長或監護人均可為本會會員。  
(2) 當然會員 — 本校現任校監、校長及教師。
- 會費 凡基本會員每年須繳納本會所規定之年費。本會的任何收入及財產，只可用作促進本會宗旨用途，並不得以任何方式付與或移交本會會員。
- 組織 本會乃由會員大會和一個執行委員會組成。

### 會員大會

- (1) 會員大會由全體會員組成，為本會的最高權力機構。在會員大會休會期間，本會所有會務，均由執行委員會處理。
- (2) 會員大會由執行委員會召開，該委員會可召開週年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

### 執行委員會

- (1) 本會會務由執行委員會負責執行。委員包括校監、校長、教師共八人，家長或監護人會員七人。
- (2) 校監及校長為當然委員，而教師委員由校長委任。
- (3) 七名家長或監護人委員在會員週年大會時由出席會員以投票方式選出或通過。
- (4) 執行委員會各幹事職位全為義務性質，由執行委員互選產生。
- (5) 年中如有空缺，執行委員會可委任某會員為委員至應屆屆滿為止。
- (6) 執行委員會可因應會務需要，成立工作小組推行會務。

- 任期 除當然委員外，各家長執行委員會成員任期至下屆週年會員大會，任滿可競選連任，但只能連任同一幹事職位三屆。

## 執行委員會幹事職權

- (1) 主席 — 負責主持會員週年大會、特別會員大會及執行委員會之會議，並執行上述各會議決案；負責推行會務及文件之簽署。
- (2) 副主席 — 輔助主席推行會務，並於主席缺席時代行其職務。
- (3) 秘書 — 負責會議紀錄及一切文書工作。
- (4) 司庫 — 負責本會各項收支項目，並負責在會員週年大會呈報已稽核之財政報告。

## 會議

### 週年會員大會

- (1) 週年會員大會須每學年初舉行。會議通告及議程在大會舉行前兩星期由秘書通知各會員。一切動議必須得到超過出席會員半數通過，方可成為議決案。
- (2) 週年會員大會的法定人數為三十人。倘法定人數不足，則會議須延期舉行，直至出席率符合法定人數為止。

### 特別會員大會

特別會員大會可由執行委員會因需要召開，或在接獲最少十名本會會員提出列明討論某項或某些事宜的書面要求後召開。

### 執行委員會

- (1) 執行委員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八人，其中必須包括家長及教師代表。
- (2) 每年最少開會三次。

## 財務

執行委員會須將已收集之款項存放在本會賬戶。本會任何在賬戶中之提款或轉賬，必須由執行委員會授權並經校長同意方可。有關支票或銀行文件的簽署，由校長、司庫及另外兩名執行委員會委員負責，而必須由其中兩人簽署方為有效。

## 核數

會員週年大會中委任核數員一名負責核數，每年最少審核賬目一次。

## 修改會章

本會會章可在會員大會中提出修改，但須得四份之三以上出席會員投票通過，方可成議決案。

## 解散

- (1) 本會之解散可由校方校董會於諮詢執行委員會後決定；或若四份之三以上會員同意解散。
- (2) 解散後所有本會資產和盈餘，應由學校校董會支配，但其用途須與本會宗旨相符，及只可作慈善或教育用途。